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 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没有为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0.00%；

(4) 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Mapscape B. V.		11,000	2016年05月20日	2,600	质押	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6月23号	是	是
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84,030.10	2017年06月26日	0	质押	2017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号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5,030.1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5,030.1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95,030.1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5,030.1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

二、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

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四、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45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85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

周转需要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